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43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廉江派出所查处一起滥伐林木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1 时 30 分，雷州林区分局廉江派出所张辉副所长带领民警何仕亮、祝大豪和治安联防大队人员到辖区林地进行巡查。在巡查至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廉江林场东方红林队林地时，发现有人在砍伐林木，民警上前要求事主王某出示相关采伐许可证明，未果。民警随即展开调查。

经查，王某在没有办理林木砍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工人用电锯将其大哥早年抢种在权属廉江林场分公司东方红林队牛路头岭林地上的桉树锯伐，运载到木材加工厂销售获利。所锯伐装载上货车的林木经过磅重量 10.1 吨，后经林业工程师鉴定，鉴定意见为：东方红林队牛路头岭（1083—1 号林班）林地被锯伐桉树林木材积 7.3 立方米，市值 3212 元人民币。

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廉江派出所依法对其处予

9636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责令其补种 365 株树木。

廉江派出所对王某滥伐林木违法行为的处罚，狠狠打击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保护了林区经济的稳定持续发展。

